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2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4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7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3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5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7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8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9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20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6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7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7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7
六、部门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35
七、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43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53
九、国有资产信息	53
十、名词解释	54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6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15 遵化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4

部门：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81.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01.11
5	五、部门资金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43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0.49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15 遵化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4

部门：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2.65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1881.68	本年支出合计	1881.68
3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1881.68	支出总计	1881.68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15 遵化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4

部门：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1881.68	1881.68	1881.68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1.11	1401.11	1401.11							
3	20406	司法	1401.11	1401.11	1401.11							
4	2040601	行政运行	1029.55	1029.55	1029.55							
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48	33.48	33.48							
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4.20	94.20	94.20							
7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	5.00	5.00							
8	2040606	律师管理	16.00	16.00	16.00							
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6.00	46.00	46.00							
10	2040610	社区矫正	34.74	34.74	34.74							
11	2040612	法治建设	110.34	110.34	110.34							
1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1.80	31.80	31.80							
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43	247.43	247.43							

315 遵化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4

部门：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	20805	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	247.43	247.43	247.43							
15	2080501	行政部门离退休	76.71	76.71	76.71							
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72	119.72	119.72							
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00	51.00	51.00							
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49	140.49	140.49							
19	21011	行政事业部门医疗	140.49	140.49	140.49							
20	2101101	行政部门医疗	89.67	89.67	89.67							
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82	50.82	50.82							
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65	92.65	92.65							

315 遵化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4

部门：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 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 收入	财政专户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部门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92.65	92.65	92.65							
24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92.65	92.65	92.65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315 遵化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4

部门：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
	科目	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1881.68	1510.12	371.56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1.11	1029.55	371.56			
3	20406	司法	1401.11	1029.55	371.56			
4	2040601	行政运行	1029.55	1029.55				
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48		33.48			
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4.20		94.20			
7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		5.00			
8	2040606	律师管理	16.00		16.00			
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6.00		46.00			
10	2040610	社区矫正	34.74		34.74			
11	2040612	法治建设	110.34		110.34			
1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1.80		31.80			
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43	247.43				
14	20805	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	247.43	247.43				
15	2080501	行政部门离退休	76.71	76.71				
16	2080505	机关事业部门	119.72	119.72				

315 遵化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4

部门：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
	科目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51.00	51.00				
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49	140.49				
19	21011	行政事业部门 医疗	140.49	140.49				
20	2101101	行政部门医疗	89.67	89.67				
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50.82	50.82				
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65	92.65				
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65	92.65				
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65	92.65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15 遵化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
2024

部门：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1881.68	一、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 出	1401.11	1401.11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 出				
7			七、文化旅游体 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247.43	247.43		
9			九、社会保险基 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 出	140.49	140.49		
11			十一、节能环保				

315 遵化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
2024

部门：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 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 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 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 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 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 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 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 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 支出	92.65	92.65		
21			二十一、粮油物 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				

315 遵化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4 部门：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 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23			二十三、灾害防 治及应急管理支 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 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 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 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 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 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 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 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1881.68	本年支出合计	1881.68	1881.68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315 遵化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4 部门：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 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4	一、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						
35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1881.68	支出总计	1881.68	1881.68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 遵化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4

部门：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881.68	1510.12	371.56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01.11	1029.55	371.56
3	20406	司法	1401.11	1029.55	371.56
4	2040601	行政运行	1029.55	1029.55	
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48		33.48
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4.20		94.20
7	2040605	普法宣传	5.00		5.00
8	2040606	律师管理	16.00		16.00
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46.00		46.00
10	2040610	社区矫正	34.74		34.74
11	2040612	法治建设	110.34		110.34
1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1.80		31.80
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43	247.43	
14	20805	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	247.43	247.43	
15	2080501	行政部门离退休	76.71	76.71	
16	2080505	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72	119.72	
17	2080506	机关事业部门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00	51.00	

315 遵化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4

部门：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0.49	140.49	
19	21011	行政事业部门医疗	140.49	140.49	
20	2101101	行政部门医疗	89.67	89.67	
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82	50.82	
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65	92.65	
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65	92.65	
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65	92.65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15 遵化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4

部门：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510.12	1352.62	157.5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8.91	1248.91	
3	30101	基本工资	269.24	269.24	
4	30102	津贴补贴	369.57	369.57	
5	30103	奖金	96.34	96.34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00	101.00	
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00	51.00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00	46.00	
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82	50.82	
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8	7.28	
1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61	78.61	
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9.05	179.05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50		157.50
14	30201	办公费	88.64		88.64
15	30206	电费	1.30		1.30
16	30207	邮电费	0.65		0.65
17	30208	取暖费	2.35		2.35
18	30211	差旅费	1.30		1.30

315 遵化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4

部门：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9	30215	会议费	0.32		0.32
20	30216	培训费	0.32		0.32
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6		0.96
22	30228	工会经费	7.57		7.57
23	30229	福利费	6.31		6.31
2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0		12.30
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36		33.36
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		2.12
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71	103.71	
28	30302	退休费	76.71	76.71	
29	30305	生活补助	1.05	1.05	
3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85	25.85	
31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 遵化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
2024

部门：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 遵化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
2024

部门：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15 遵化市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4

部门：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3.26	13.26		
2	“三公” 经费小计	13.26	13.26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 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 （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维费	12.30	12.30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12.30	12.30		
9	三、公务接待费	0.96	0.96		

遵化市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遵化市司法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法治工作重要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编纂工作；负责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外文正式译本；参与面向社会征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制定项目的建议；负责组织开展对市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遵化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

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4、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和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市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市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司法所建设。

5、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6、负责制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司法医学鉴定监督管理工作。

7、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8、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与市行政审批局职责分工：

（一）市司法局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改进工作方式，强化监管责任，避免监管缺失，做好本部门的决策、规划、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强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市行政审批局与市

司法局要建立相关行政审批结果及监管结果通报制度，实现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间的信息互通、数据共享，确保审批、监管及时衔接和工作的连续性。

（二）市行政审批局与市司法局之间要加强工作联系，建立部门间协商制度。市行政审批局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现场勘察、论证、听证等相关资料的，市司法局要积极配合，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及时将上级对口部门涉及政策、会议培训等相关文件，告知市行政审批局并协调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审批相关事项的办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拟订司法行政系统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监督实施；负责司法行政系统重大政务活动的协调安排和督查督办；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对外宣传及新闻发布工作；负责起草总结、报告、领导讲话等综合性文字材料；负责文电、信息、外事接待、保密、档案、后勤保障、安全保卫、爱国卫生、计划生育、群团和机关文体等工作；负责信访稳定工作；负责本系统干部职工值班备勤、请销假和机关规章制度的拟订及落实工作；负责警卫任务的安排协调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本系统网络信息化建设；负责局机关财务管理、资产装备、技术业务用房建设、预决算和政府采购工作；负责局机关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局机关公务用车的管理和购置申请审批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中央、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和基建投资的使用。指导、监督直属单位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对直属单位经济财务等活动的内部审计监督。

（二）法治科。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法治工作重要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等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编辑相关规范性文件汇编正式版本，承担政府规范性文件外文文本翻译审定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对市政府、市直各部门、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组织办理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组织办理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办理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市司法局规范性文件审查；负责全市行政执法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协调全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普遍性重要性问题，协调部门之间行政执法中有关争议和问题，指导全市行政裁决工作；指导全市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负责市政府职能转变、“放管服”等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牵头负责市司法局“放管服”有关工作；负责制定全市保障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参与面向社会征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制定项目建议；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

（三）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日常法治宣传教育和普法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推进全民普法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负责全面依法治市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的督促检查工作；负责拟订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

年度督察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重点工作督察，提出督察意见、问责建议；接受各乡镇（街道）、各部门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负责拟订本系统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

（四）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负责全市法律援助管理工作，实施市本级管辖范围内的法律援助工作；组织、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司法医学鉴定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的执行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公证处和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工作者、司法医学鉴定中心和司法医学鉴定人员的执业、考核、奖惩、组织培训等工作；负责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司法鉴定执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受理对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医学鉴定中心及其工作人员的投诉；指导全市涉外法律服务工作；负责全市公司律师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全市仲裁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负责全市仲裁业务指导和执业监管工作。

（五）社区矫正科（基层工作管理科）。负责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负责制定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区矫正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社区矫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负责全市司法所建设、司

法所业务工作；负责基层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市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组织实施对司法助理员、人民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市民间纠纷排查工作。

（六）政治处。负责和指导本系统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工作、干警队伍建设；负责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和指导本系统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和指导本系统考核、表彰奖励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机构编制、劳资管理；负责和指导全市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警用服装计划申报及发放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纪检行风工作，对本系统执法执纪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推进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局机关党建工作；负责推进全市司法行政改革工作。

（七）行政复议应诉科

主要职责：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各项职责。承办由市政府各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以及有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附带性审查工作；承办其办理的行政复议案件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及行政赔偿事宜；监督、指导全市行政应诉工作；办理行政复议与应诉的统计分析、评价、问题建议和综合等事项。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名称	部门性质	部门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遵化市司法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遵化市司法局机关及所属事业部门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4 年预算收入 1881.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81.68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00 万元，部门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遵化市司法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4 年支出预算 1881.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0.1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352.62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57.50 万元；项目支出 371.56 万元，主要为市政府法律顾问费及行政执法车辆租赁费和新增加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4 年预算收支安排 1881.68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33.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38.14 万元，主要为退休人员增多，导致基本支出减少项目支出增加 4.65 万元，主要为增加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57.5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4 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3.9 万元，较 2023 年持平。具体安排情况为：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共计安排 12.3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持平。其中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②公车运行维护经费安排 12.3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安排 0.96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因公出国（境）费。安排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司法行政工作正确方向。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和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服务保障全市中心大局，扎实推进“一个统抓、三大职能”，加快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以推进实施“八大提升行动”为抓手，以推进全面依法治市、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为着力点，发扬斗争精神，奋力推进新时代新征程司法行政工作现代化，奋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法治遵化场景落地落实，为加快建设“法治遵化、礼仪遵化、大美遵化、崛起遵化”提供强有力法治保障。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司法系统法律援助经费：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开展多样法律服务活动，继续做好法律服务市场专项整治工作。

绩效目标：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提供更好的法律援助业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大于100件。

绩效指标：继续严格落实律师在市群众工作中心、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看守所值班制度，及时发放各类补贴。加强对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法律援助的宣传力度和扩大宣传范围；印制各种法律宣传资料数量大于等于20000份；已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件）大于等于100件；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

率大于等于 95%，办案补贴发放时限 2024 年 12 月的底；提升法律援助覆盖面；年底支出占全年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95%。

2、化解办经费：各部门应形成政府债务风险管理和化解联动机制，在化解债务风险时协同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政府债务风险管理和风险化解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监督和维护行政主体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保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绩效目标：.各部门应形成政府债务风险管理和化解联动机制，在化解债务风险时协同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政府债务风险管理和风险化解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监督和维护行政主体依法行使行政职权，保护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确保行政复议、依法治市等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上报建议和意见的数量 ≥ 3 个；化解案件完成率 $\geq 50\%$ ；年底支出占预算资金执行率 $\geq 95\%$ ；重大舆情监测数量占总数量的比率 $\geq 90\%$ ；化解行政复议案件比例及时；负责人出庭率 $\leq 20\%$ ；化解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对参加宣传活动的对象进行调查，达到满意程度的比 $\geq 80\%$ 。

3、见习岗人员补贴 20%部分：部门人员工资发放，部门人员各项保险缴纳

绩效目标：部门 60 名人员工资发放；部门 60 名人员各项保险缴纳

绩效指标：保障部门发放工资福利及缴纳保险的人数 ≤ 60 人；部门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geq 95\%$ ；工资发放金额占全年金额的比例 $\geq 98\%$ ；提升新毕业大学生就业率；走访调查或以问卷形式征求满意度 $\geq 95\%$ 。

4、聘请法律顾问业务费：用于支付聘用法律顾问费用。

绩效目标：协助进行法律咨询，法律宣传法律帮助等工作，为本市守法有效规避法律风险等作用，积极履行法律顾问的责任和义务；在草拟审核法律文书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维护市政府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办案数量 ≥ 3 数量；办案数量重大案件（事件）破案率（化解率） $\geq 50\%$ ；能够长期较好地开展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及时保证政府利益能够；及时有效维护政府利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

5、全市普法经费：加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加强法治宣传阵地建设。加强新媒体普法力度。

绩效目标：《政法时空》栏目每月播放2期“以案释法”案例。人民广场电子屏大屏幕每天早中晚三个时间段滚动播放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27个乡镇（街道）开展依法治市、普法进社区、农村、企业等宣传教育活动。

绩效指标：开展普法进社区、农村、企业等宣传教育活动,印制各种法律宣传资料数量大于等于20000份；普法宣传覆盖率大于等于90%;12月底组织主题宣传活动，普及法律知识活动时限;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对参加宣传活动的对象进行调查，达到满意程度的比率大于等于80%。

6、人民调解经费：全力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加大对村（居）人民调解组织的培训力度，努力提高人民调解员业务素质水平。大力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持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

绩效目标：落实好交调委与法院类型化专业化调解平台的衔接，建立诉调对接机制，以品牌建设引领人民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落实人民调解“以案定补”，保障5名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

绩效指标：组织对人民调解政策进行宣传次数大于等于2次；专职和兼职人民调解员调解成功率大于等于90%；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每月2000元；提升法律意识，保障社会稳定

7、扫黑专项经费：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普法宣传职能，扎实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利用宣传展板、悬挂标语、室外大型LED显示屏等传统宣传手段，以及微信、微博、“遵化普法”公众号等新媒体。

绩效目标：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普法宣传职能，扎实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利用宣传展板、悬挂标语、室外大型LED显示屏等传统宣传手段，以及微信、微博、“遵化普法”公众号等新媒体；广泛开展宣传，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营造法治氛围。

绩效指标：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 3 次；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在所有立项项目中的比例（百分比） $\geq 95\%$ ；组织对扫黑除恶活动进行检查；时限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geq 90\%$ ；通过宣传提高群众环保意识

8、行政执法车辆租赁费：乡镇行政执法车辆租赁

绩效目标：保障54辆车正常运转，提升基层综合治理水平，优化提高执法效能。保障27个乡镇和街道行政执法工作，为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配备综合执法车辆。

绩效指标：保障每个乡镇租赁车辆正常使用；行政执法立案审核通过率 $\geq 90\%$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geq 90\%$ ；按规定时限办理用车人满意度 $\geq 90\%$ 。租赁费用 2024 年 12 月底之前及时支付。

9、社区矫正经费：负责开展全市社区矫正工作。

绩效目标：通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2024 年底在册矫正人数大于 300 人。

绩效指标：2024 年底在册矫正人员大于等于 300 人；司法所组织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学习达标率大于等于 92%；审前社会调查及时完成；年底支出占全年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95%；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与列管人数之比小于等于 0.2%。

（三）工作保障措施

1、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市。组织召开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及时制定依法治市年度工作要点，协调推进各领域法治工作任务落实。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年终述法，推动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围绕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依法治市规范化建设等重点工作部署开展法治督察，增强督察实效。

2、建立健全合法性审查机制。认真做好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工作，积极推动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全覆盖。进一步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加强对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定期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为贯彻落实上级及我市各项措施扫清制度障碍。

3、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通过实地检查、案卷评查、网上巡查等方式对各行政执法机关贯彻落实“三项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市直执法部门加强对乡镇（街道）执法工作的指导培训，提升基层执法能力，规范执法行为。

4、持续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夯实各部门、各行业、各部门普法责任，督导各部门制定2024年普法工作计划。突出普法宣传的针对性、精准性、实效性，抓好普法宣传方式、载体、阵地、文化的创新，适时开展一系列有针对性的线下主题普法宣传教育，巩固普法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加强普法工作队伍建设，加强法治宣传阵地建设，高标准打造一批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推动“八五”普法规划落地落实。

5、做好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工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加快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作用，推动机构人员全面到位及相关配套制度健全完善，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贯彻《河北省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办法》，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作为年终法治建设重要考核指标和衡量依据，落实行政应诉工作规则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6、**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阵地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推动将法律援助扩面提质工程纳入我市民生工程，加大对各类重点人群的法律援助服务，力争完成法律援助案件 800 件，解答法律咨询 1000 人次以上，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合格率达到 96%以上。强化对法律服务机构和队伍的管理，加强行业党组织建设。持续开展“为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及“千所连千会”活动，服务企业合规建设，着力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7、**开展人民调解强基规范工作。**加大对各级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培训指导力度，提高调解员的业务水平和积极性。提高“以案定补”案件数量，创建三个以上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调解室。通过培训、考核、督导、建立奖惩机制等多种手段，促使三级调解体系真正发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作用，真正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8、**持续加强重点人群管理。**常态化做好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完善提高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监管措施，在日常报到、走访、教育的基础上更注重每天利用信息化平台查询矫正对象的活动轨迹、签到报告，确保矫正对象不发生脱漏管和再犯罪的现象；完善刑满释放人员档案，做好安置帮扶、教育工作，切实帮助解决生产生活难题。

六、部门主管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冀财政法【2023】4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法援）绩效目标表

部门：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80910001Q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3】4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法援）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1.00	其中：财政 资金	31.00	其他资金	
	资金预算 31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31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及律师值班补贴等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引导地方加大对法律援助经费和司法行政工作的投入力度 2.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大于 200 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册数	印制各种法律宣传资料数量		≥20000 份	冀财政法【2023】49号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		≥95%	冀财政法【2023】49号
	时效指标	办案补贴发放情况	办案补贴发放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	冀财政法【2023】49号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年底支出占全年预算执行率（%）		≥95%	冀财政法【2023】4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受益情况	法律援助覆盖面		提升普法覆盖面	冀财政法【2023】4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宣传对象满意度(%)		≥90%	冀财政法【2023】49号

2、冀财政法【2023】5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资金的通知（法援）

绩效目标表

部门：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812100018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3】50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资金的通知（法援）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3.00	其中：财政 资金	13.00	其他资金	
	资金预算 13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3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办案补贴发放及律师值班补贴发放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提供更好的法律援助业务 2.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大于 100 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册数	印制各种法律宣传资料数量		≥20000 份	冀财政法【2023】50 号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		≥95%	冀财政法【2023】50 号
	时效指标	办案补贴发放情况	办案补贴发放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	冀财政法【2023】50 号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年底支出占全年预算执行率（%）		≥95%	冀财政法【2023】50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援群众投诉率(%)	受援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投诉率（反向指标）		≤10%	冀财政法【2023】50 号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受益情况	法律援助覆盖面		提升普法覆盖面	冀财政法【2023】5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宣传对象满意度(%)		≥90%	冀财政法【2023】50 号

3、冀财政法【2023】4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绩效目标表

部门：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81010001W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3】4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4.60	其中：财政 资金	54.60	其他资金	
	资金预算数 54.6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54.6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业务经费，普法宣传、人民调解、依法治市、行政复议等工作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支持司法行政机关开展业务，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维护社会稳定中的职能作用 2.保障 27 个基层司法所完成法律宣传、社区矫正等工作的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册数	印制各种法律宣传资料数量		≥30000 份	冀财政法【2023】49号
	质量指标	律师公证机构年检合格率(%)	已年检律师、公证机构数量占应年检机构数量的比率		≥95%	冀财政法【2023】49号
	时效指标	办案补贴发放情况	办案补贴发放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	冀财政法【2023】49号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年底支出占全年预算执行率（%）		≥95%	冀财政法【2023】4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法律意识	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意识		提升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意识	冀财政法【2023】4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对参加宣传活动的对象进行调查，达到满意程度的比率		≥80%	冀财政法【2023】49号

4、冀政法法【2023】4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装备）绩效目标表

部门：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81110001J		项目名称	冀政法法【2023】49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装备）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3.40	其中：财政 资金	23.40	其他资金	
	资金预算数 23.4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3.4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装备购置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提高基层政法机关业务装备水平 2.保障全市 27 个乡镇基层司法所装备配备齐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更新改造（个\台\套\件）	设备更新改造提升司法行政业务水平	≥1 批	冀政法法【2023】49号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验收通过率（%）	购买产品设备、设施验收通过率（%）	≥98%	冀政法法【2023】49号	
	时效指标	装备采购及时性	政府采购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	冀政法法【2023】49号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采购金额占年初预算执行率（%）	≥98%	冀政法法【2023】49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法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	提升保障司法装备使用率	≥90%	冀政法法【2023】4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部门满意度	提升办理部门满意度	≥90%	冀政法法【2023】49号	

5、冀财政法【2023】5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资金的通知（办案）

绩效目标表

部门：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81310001X		项目名称	冀财政法【2023】5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资金的通知（办案）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9.60	其中：财政 资金	19.60	其他资金	
	资金预算 19.6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9.6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开展普法宣传、人民调解、依法治市、行政复议等工作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提升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质量和经费保障水平 2.保障全市 27 个基层司法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册数	印制各种法律宣传资料数量		≥20000 份	冀财政法【2023】49 号
	质量指标	律师公证机构年检合格率(%)	已年检律师、公证机构数量占应年检机构数量的比率		≥95%	冀财政法【2023】49 号
	时效指标	办案补贴发放情况	办案补贴发放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	冀财政法【2023】49 号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年底支出占全年预算执行率（%）		≥95%	冀财政法【2023】4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普法守法意识	全市群众守法普法覆盖面		≥80%	冀财政法【2023】4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	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对参加宣传活动的对象进行调查，达到满意程度的比率		≥80%	冀财政法【2023】49 号

6、冀政法法【2023】5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资金的通知（装备）

绩效目标表

部门：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81410001K		项目名称	冀政法法【2023】5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资金的通知（装备）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8.40	其中：财政 资金	8.40	其他资金	
	资金预算 8.4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8.4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司法行政机关装备购置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提升司法行政机关装备水平 2.提升 27 个基层司法所装备使用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更新改造（个\台\套\件）	设备更新改造提升司法行政业务水平	≥1 批	冀政法法【2023】50号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验收通过率（%）	购买产品设备、设施验收通过率（%）	≥98%	冀政法法【2023】50号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及时完成政府采购	2024 年 12 月底	冀政法法【2023】50号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采购金额占年初预算执行率（%）	≥98%	冀政法法【2023】50号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法机关业务装备经费保障力度	提升保障司法装备使用率	≥90%	冀政法法【2023】5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部门满意度	提升办理部门满意度	≥90%	冀政法法【2023】50号	

7、冀政法【2023】51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部门：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80610001P		项目名称	冀政法【2023】51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的通知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1.74	其中：财政 资金	31.74	其他资金	
	资金预算 31.74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31.74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基层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2.2024 年底在册矫正人数大于 300 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数(人)	2024 年底在册矫正人员		≥306 人	冀政法【2023】51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的通知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学习时间达标率	司法所组织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学习达标率		≥90%	冀政法【2023】51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的通知
	时效指标	审前社会调查是否及时	审前社会调查时限		按时限完成	冀政法【2023】51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的通知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年底支出占全年预算执行率（%）		≥95%	冀政法【2023】51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与列管人数之比	≤0.2%	冀财政法【2023】51号提前下达2024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部门满意度	审前社会调查部门满意度	≥80%	冀财政法【2023】51号提前下达2024年社区矫正补助资金的通知

七、部门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及绩效目标

1、化解办经费绩效目标表

部门：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91010001L		项目名称	化解办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	其中：财政 资金	5.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5 万元，其它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债务化解，行政复议，依法治市等法制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各部门应形成政府债务风险管理和化解联动机制，在化解债务风险时协同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政府债务风险管理和风险化解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2.确保行政复议、依法治市等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论文、研究报告数量	上报建议和意见的数量		≥3 个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覆盖率	化解案件完成率		≥5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年底支出占全年预算执行率（ % ）		≥95%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复议申请负责人出庭率	负责人出庭率		≤20%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对象满意度(%)	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对参加宣传活动的对象进行调查，达到满意程度的比		≥80%	年度工作计划

2、见习岗人员补贴 20%部分绩效目标表

部门：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855100016		项目名称	见习岗人员补贴 20%部分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3.48	其中：财政 资金	33.48	其他资金	
	预算资金 33.48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33.48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见习岗人员工资及意外保险。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按时发放 60 名见习岗人员工资发放 2.及时为 60 名见习岗人员缴纳意外保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保障部门发放工资福利及缴纳保险的人数		≤60 人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质量指标	全体人员年底考核合格率	部门人员年底考核合格率		≥95%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时效指标	工资费用发放及时率	工资发放金额占全年金额的比例		≥98%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成本指标	工资标准	见习岗人员工资		440 人/月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	保障新毕业大学生就业		提升大学生就业率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人员满意度	走访调查或以问卷形式征求满意度		≥95%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安排

3、聘请法律顾问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部门：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904100014		项目名称	聘请法律顾问业务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5.00	其中：财政 资金	15.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1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5 万元，其它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法律顾问费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协助进行法律咨询，法律宣传法律帮助等工作，为本市守法有效规避法律风险等作用，积极履行法律顾问的责任和义务。 2.在草拟审核法律文书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维护市政府的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论文、研究报告数量	办案数量		≥3 件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成果报告验收通过率	草拟审核法律文书报告验收通过率		≥8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重大案件（事件）破案率（化解率	重大案件（事件）破案率（化解率）		≥50%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年底支出占全年预算执行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及时保证政府利益		能够及时有效维护政府利益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年度工作计划

4、全市普法经费绩效目标表

部门：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90610001F		项目名称	全市普法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	其中：财政 资金	5.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5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5 万元，其它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普法宣传，对 27 个乡镇普法宣传。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政法时空》栏目每月播放 2 期“以案释法”案例。人民广场电子屏大屏幕每天早中晚三个时间段滚动播放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 2.27 个乡镇（街道）开展依法治市、普法进社区、农村、企业等宣传教育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册数	印制各种法律宣传资料数量		≥20000 份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普普法宣传覆盖率	司法局组织普法宣传范围		≥9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是否及时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普及法律知识活动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年底支出占全年预算执行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再犯罪减低率(%)	全民普法再犯罪减低率(%)		≥80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法宣传对象满意度(%)	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对参加宣传活动的对象进行调查，达到满意程度的比率		≥80%	年度工作计划

5、人民调解经费绩效目标表

部门：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90210001Q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0	其中：财政 资金	20.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2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0 万元，其它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及以案定补资金。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落实好交调委与法院类型化专业化调解平台的衔接，建立诉调对接机制，以品牌建设引领人民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落实人民调解“以案定补” 2.保障 5 名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宣传次数	组织对人民调解政策进行宣传次数	≥2 次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成功率	专职和兼职人民调解员调解成功率	≥9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以案定补补贴发放	以案定补发放时限	按时限完成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工资标准	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	2000 人/月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法律意识	提升法律意识，保障社会稳定	提升普法覆盖面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审前社会调查满意度	≥80%	年度工作计划	

6、扫黑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部门：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922100017		项目名称	扫黑专项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	其中：财政 资金	1.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1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 万元，其它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扫黑除恶方面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普法宣传职能，扎实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利用宣传展板、悬挂标语、室外大型 LED 显示屏等传统宣传手段，以及微信、微博、“遵化普法”公众号等新媒体。 2.在全市 27 个乡镇（街道）广泛开展宣传，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营造法治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外宣活动数量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3 次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完成率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在所有立项项目中的比例（百分比）		≥95%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督导检查 and 验收情况	组织对扫黑除恶活动进行检查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年底支出占全年预算执行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覆盖面	提升扫黑除恶覆盖面		提升覆盖面	年度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增强公民守法意识	通过宣传提高群众守法意识		提升守法意识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抽样调查的方式，对参加宣传活动的对象进行调查，达到满意程度的比率		≥80%	年度工作计划

7、社区矫正经费绩效目标表

部门：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91310001M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0	其中：财政 资金	3.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3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3 万元，其它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及相关工作的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通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2.2024 年底在册矫正人数大于 300 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数(人)	2024 年底在册矫正人员		≥300 人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学习时间达标率	司法所组织社区矫正执法人员学习达标率		≥90%	年初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审前社会调查是否及时	审前社会调查时限		按时限完成	年初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年底支出占全年预算执行率（%）		≥95%	年初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与列管人数之比		≤0.2%	年初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部门满意度	审前社会调查部门满意度		≥80%	年初工作计划

8、司法系统法律援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部门：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91610001N		项目名称	司法系统法律援助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00	其中：财政 资金	2.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2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 万元，其它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办案补助，律师值班补贴等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提供更好的法律援助业务 2.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大于 100 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件）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件）		≥100 件	年初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		≥95%	年初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办案补贴发放情况	办案补贴发放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	年初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年底支出占全年预算执行率（%）		≥95%	年初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受益情况	法律援助覆盖面		提升普法覆盖面	年初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民守法用法意识	提升公民守法用法意识		持续提升法律意识	年初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宣传对象满意度(%)		≥90%	年初工作计划

9、行政执法车辆租赁费绩效目标表

部门：万元

项目编码	13028124P00090010001D		项目名称	行政执法车辆租赁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5.34	其中：财政 资金	105.34	其他资金	
	预算数 105.34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05.34 万元，其它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执法车辆租赁费。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0%		60%	90%	100%	
绩效目标	1.保障 54 辆车正常运转，提升基层综合治理水平，优化提高执法效能。 2.保障 27 个乡镇和街道行政执法工作，为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配备综合执法车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车辆数量	保障每个乡镇租赁车辆正常使用		≤54 辆	年度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立案审核通过率	行政执法立案审核通过率		≥90%	年度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租赁费用是否及时支付	租赁费用是否及时支付		2024 年 12 月底	年度工作计划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支出数与年初预算执行率		≥95%	年度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正常执法	确保执勤执法车辆正常运转		保障执法执勤正常工作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车人满意度		≥90%	年度工作计划

八、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15 遵化市司法局

部门：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部门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4 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部门资金	上年结转结余	
冀财政法【2023】50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资金的通知（装备）	8.4	其他办公设备	A02029900	套	1	8.4	8.4	8.4						8.4
冀财政法【2023】49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装备）	23.4	其他办公设备	A02029900	套	1	23.4	23.4	23.4						23.4
合计：							31.8	31.8						31.8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九、国有资产信息

遵化市司法局（含所属部门）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489.33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31.8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15 遵化市司法局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部门：万元）
资产总额		429.50
1、房屋（平方米）	870	24.66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38.30	1.08
2、车辆（台、辆）	6	78.03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386.64

十、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3、部门资金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部门上缴收入、事业部门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4、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5、事业部门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部门预算支出：包括人员类项目支出、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基本支出；运转类项目中的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对应部门预算中的项目支出，以及经营支出和往来支出。

8、事业部门经营支出：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预算部门（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